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2、副董事长：周立宏先生

3、董事会成员：孙清焕先生、周立宏先生、李冠群先生、罗燕女士、米哲先生（独立董事）、叶蕾女士（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孙清焕、李冠群、周立宏，主任委员：孙清焕；

- 2、审计委员会委员：米哲、周立宏、叶蕾，主任委员：米哲；
- 3、提名委员会委员：叶蕾、孙清焕、米哲，主任委员：叶蕾；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米哲、孙清焕、叶蕾，主任委员：米哲。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米哲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 1、监事会主席：闫玲女士
- 2、非职工代表监事：闫玲女士、安会先生
- 3、职工代表监事：林秋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均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以上各位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孙清焕先生

执行总经理：唐国庆先生

副总经理：周立宏先生、郑明波先生、李冠群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冠群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甄志辉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 董事会秘书李冠群及证券事务代表甄志辉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冠群、甄志辉

联系电话：0760-89828888 转 6666

联系传真：0760-89828888 转 9999

电子邮箱：ir@zsmls.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五、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附件：

1、孙清焕简历

孙清焕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中山市朗玛光电器材有限公司，1997 年创建木林森，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2010 年 7 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7 月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9 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9 月起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孙清焕还曾兼任中山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孙清焕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清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3,490,000 股。除董事罗燕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清焕先生配偶之妹，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周立宏简历

周立宏 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生，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西分宜电机厂、江西南方电子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加入中山木林森，历任公司支架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 20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起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立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44,8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李冠群简历

李冠群 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山市怡华集团，2000 年加入木林森，先后担任公司会计、财务部部长、执行董事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2010 年 7 月起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 月 11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1 年 5 月 19 日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冠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4,1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罗燕简历

罗燕 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生，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新疆奎屯粮食局；2000 年 12 月加入木林森，任职于销售部；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安格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职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负责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勤信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职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瑞茂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助理、行政中心总经理、总裁办总经理；2022 年 2 月 8 日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12,200 股。罗燕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清焕先生配偶之妹，罗燕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米哲简历

米哲 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审计师，具有法律执业资格。米哲先生 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职珠海九洲饼业食品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9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职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部门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职建华管桩集团审计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珠海迪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深圳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深圳市拓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职珠海横琴银广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职鸿米税务师事务所（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米哲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叶蕾简历

叶蕾 女士，中国国籍，1978 年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蕾女士 2000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广东中元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广东孚道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申诺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截至目前，叶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唐国庆简历

唐国庆 先生，执行总经理，中国国籍，1956年生，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2月参加工作；1986年7月上海教育学院大专毕业；1991年8月上海交通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高级企业管理班结业；1991年9月~1994年11月上海半导体器件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无线电十厂厂长；1994年11月~1998年5月上海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公司重大项目负责人兼国家909大规模集成电路项目（华虹NEC）首席代表；1998年5月~1999年11月日本三井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兼营业部长、管理部长；1999年11月~2006年2月上海金桥大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2月~2013年2月上海科锐（CREE）光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刚（COTCO）光电上海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7年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LED中国区总经理/专务；现任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9月起至2021年11月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执行总经理。

唐国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的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郑明波简历

郑明波 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建伦电器工业（中山）有限公司，2003年8月加入木林森，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品保部经理、生产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0年7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7月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9月起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明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44,7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闫玲简历

闫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加入中山木林森，历任公司财务中心物控部、数据中心、仓库管理部部长；供应链部高级部长；精益制造部经理，现任职公司运营中心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安会简历

安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生，大专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中山市中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6年至2008年任中山市雅居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8年起在公司任职，隶属销售中心业管部、行政中心人力资源部、总裁办稽查部，现任职于公司管理中心安监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林秋凤简历

林秋凤 女士，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生，本科学历。2011年加入中山木林森。历任公司销售中心国内营销中心业管部副部长、国际营销中心业管部部长，现任职于公司财务中心；2016年9月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9月起连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甄志辉简历

甄志辉，男，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曾任职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上市快车企业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7年5月至今任职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7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7-4A-2182）。